



厘清权利义务边界 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实习生 胡吉财
□ 本报通讯员 陈木子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成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和新引擎。数字经济已成为互联网时代新的风向标,其健康稳定发展需要司法保驾护航。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召开司法服务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总动员,发布一批涉数字经济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揭露数字经济发展的乱象,明晰市场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助力数字经济健康成长。

评论文章并非诋毁 立足事实无需担责

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在电脑PC客户端经营某款软件,并从国外正版“Steam游戏平台”相关游戏账号租赁业务的公司,盈利来源为收取游戏玩家会员费。

2021年10月22日,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在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真Steam被当成诈骗网站,百度推广的假Steam到底有多魔幻》的文章,此后,该公司在上海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平台上发布《我们被假Steam举报了?揭露百度上的虚假Steam到底有多魔幻》视频。

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文章及视频使用了诸如“扮演大忽悠”“臭名昭著的游戏管家”“打着正版旗号却蝇营狗苟”等表述,同时包含诸如“卖山寨游戏”“冒充Steam骗钱”“假扮Steam”“利用信息差来牟取暴利”等虚假信息及误导性信息,让玩家误认为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软件系出售盗版游戏的平台,致使其商誉受损,构成诋毁行为,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与上海某数码科技公司停止相关行为并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案涉文章和视频中的表述并未明确指向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虽然这些文章和视频中含有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软件和网站的截图,但此前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租号业务在互联网上已存在大量投诉,表明其行足以造成社会公众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构成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行为。

案涉文章和视频整体上是批判所有使用类似或相同名称假冒“Steam游戏平台”的各类网站和平台,是对游戏租号平台及山寨Steam游戏平台乱象的综合评价,虽然用语尖锐犀利,但总体上符合评论性文章的基本特性,没有明显超出正常评论性文章的范畴;虽然评论观点在个别地方可能有失偏颇,存在偏激,但总体上系根据互联网部分消费者投诉的事实,并根据从业经验认知所作出的结论性判断,不会造成误导社会公众的结果,且没有证据证明其存在恶意,相关该评论行为有助于促进网络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

据此,法院认定北京某文化传媒公司、上海某数码科技公司不构成商业诋毁,判决驳回武汉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大量买卖公民信息 追刑责并公益诉讼

2022年8月,张某某为赚取差价,通过手机软件购买并转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包括我国公民的微信昵称、微信号、手机号码,购入价为每条0.9元,卖出价为每条1元或者1.1元。

交易过程中,张某某与上下游交易方之间均

通过虚拟币USDT币进行结算,再提现到手机微信钱包,共获利约5800元。检察机关以张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以张某某的行为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由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院认为,张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58760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发后,张某某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具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张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对其从宽处理。由于张某某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了他人的个人信息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鉴于张某某家庭困难,收入不稳定,采用公益劳动替代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赔偿金为宜。

据此,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判决张某某彻底删除其存储的他人个人信息,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在判决生效后至2024年6月30日,需每月提供两次,每次不低于两个小时的反电信诈骗或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公益宣传劳动。

经办法官表示,数字经济时代,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已成为社会共识。本案裁判对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在互联网上进行转卖出售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同时以公益普法替代金钱赔偿以实现最佳效果,表明了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及黑产链条予以依法打击的司法态度。

违反平台直播规范 永久封号后果自担

张某在某直播平台进行直播时,播放无版权内容、无版权影视、禁播内容以及辱骂他人。直播平台对张某直播间进行相应扣分处罚,并在其直播间分数扣至0分后,对其进行永久封禁。

张某认为,网络虚拟财产应受到保护,直播平台封禁其直播间账号的行为侵害了其财产权益。经多次协商未果,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直播平台解封直播间账号,恢复直播间空间。

法院认为,张某开展直播业务应当遵守与平台签订的《直播协议》以及平台向所有用户公示的《平台内容管理规范》。张某在直播过程中的行为已构成协议和规范中明确载明的违规情形,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据此,法院认定该平台依据相应规则对张某作出扣分处罚,并对其直播间进行永久封禁并无不当,不构成网络侵权。一审宣判后,张某提出上诉,后在二审阶段撤回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经办法官表示,网络直播作为互联网经济的重要形态之一,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当前直播行业存在的乱象,平台企业和网络主播都应当自觉增强法治意识,严格规范直播行为,强化对直播行为的监督管理,避免因直播行为不当、平台管理不善侵犯他

点等情况,否则视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2023年6月2日,张某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直至同年9月2日前未就业。张某认为,根据竞业限制协议,自己离职后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并未入职新公司,故申请仲裁,要求科技公司支付2023年6月3日至9月2日期间的竞业限制补偿金3万元。对此,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裁决驳回张

竞业限制范围不应任意扩张

法官庭后表示,竞业限制制度是指用人单位对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限制劳动者在一定范围、地域、期限内到与本单位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以及自行开发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行为。该制度旨在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防止前员工利用其所掌握的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为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牟利。

关于形成有效的竞业限制关系需要哪些构成要件,法官解释称,双方需以书面形式对竞业限制作出约定,既可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也可单独订立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主体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



漫画/高岳

人权益,扰乱社会秩序。

捏造散布虚假信息 公开道歉赔偿损失

武汉某科技公司是知名驾考辅导软件的商标专用权人,也是该App的权利人及运营主体,主要从事驾考考试辅导。

2022年7月,该科技公司发现名为“观察社”的网络账号在某网络公司运营的平台发布了一篇文章,称该驾考软件因获取学员信息被行业叫停。文中直接使用“骗”“伪造”“屡教不改”“自食恶果”“咎由自取”等侮辱、贬损性词汇对其进行恶意评论,严重超出了合理评价限度,遂向北京互联网法院起诉该网络公司存在网络侵权行为。经法院调解,该网络公司配合提供了账号“观察者”的注册者刘某的信息。

武汉某科技公司认为,刘某在某网络平台公开发布的文章阅读量高达十余万并且仍在增长,对公司的社会评价及品牌形象带来持续性的负面影响,驾考业务收款相较于同期出现下降,故后期又诉至武汉东湖高新区法院,请求判令刘某、某网络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在平台上删除侵权文章,刊登致歉声明,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法院认为,刘某在网络公司平台中发布的文章,已导致社会公众对该科技公司驾考软件的评价显著降低,且未举证证明文章内容有事实依据,故其行为构成对该公司名誉权的侵害。同时,刘某的侵权行为确实存在给该科技公司的商业可信利益带来潜在损失可能,在未举证证明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可结合案涉文字的转载情况、影响范围等因素,酌情判定赔偿一定经济损失。鉴于某网络公司平台在知晓本次起诉后,及时删除了涉案文

章,并披露了刘某的注册信息,采取了防止损失扩大的必要措施,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因此不承担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认定刘某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行为已构成侵权,判令其在某网络平台向武汉某科技公司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运营车辆发生事故 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2月10日,李某通过某出行科技公司的网约车平台接单搭载韩国籍旅客王某(音译),与王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王某、李某均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负次要责任,王某无责任。

王某认为,李某、王某在驾驶车辆过程中,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交通事故致其受伤,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王某、某出行科技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

法院认为,某出行科技公司虽未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但系网约车平台运营者,接受网约车司机的注册,对网约车司机进行管理,向社会公众提供运输服务,并共享网约车经营收益,应当对李某在本案中所担的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令某出行科技公司与李某向王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某出行科技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

经办法官表示,共享经济是数字经济与分享经济相结合的新业态,本案裁判结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网约车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及侵权责任作出了界定,体现了对共享经济新业态规范和促进并举的司法态度。

事前约定提供装修 并非赠与无权撤销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彭某某、雷某某与某置业公司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二人向某置业公司购买房屋,并在购房时参加了该公司举办的“送精装大礼包”活动,获得其无偿提供的精装修套餐。

交房后,某置业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未履行前述精装修义务,彭某某、雷某某诉至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置业公司履行装修义务。

庭审中,某置业公司辩称当前公司财务困难,已经无力履行赠与行为,提出撤销以上赠与。

法院认为,彭某某、雷某某与某置业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补充协议载明彭某某、雷某某在购买案涉房屋时,参加了某置业公司举办的“送精装大礼包”活动并获得该公司提供的精装修套餐。某置业公司抗辩撤销该赠与,但该送精装活动并非通常意义上的赠与行为,而是商品房销售中的一种促销手段,精装修套餐活动很大程度上影响彭某某、雷某某的购房意向,故某置业公司提供的精装修套餐不属于赠与合同法律关系,且随意撤销该“赠送行为”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对于某置业公司撤销赠与的抗辩意见不予支持。

某置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强化开发者的诚信履约意识,对于维护诚实守信的房地产市场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案中的商品房赠装修属于较为典型、常见的促销方式,而开发商作出的赠装修的承诺通常会影响购房者的购房意愿,该赠与行为与商品房交易紧密相关,不宜简单地认定为独立的赠与合同法律关系。若在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开发商以经营困难,无力为购房者进行精装修为由主张撤销赠与的,人民法院不应支持。

离异老人无儿无女 遗产可以代位继承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李娜

谢某和江某系养兄妹关系,早年养父母去世,江某有过一段婚姻,但未生育子女。谢某于2011年去世,生前育有一儿一女。2016年起,75岁的江某因行动不便,无人照顾,谢某的儿子小谢和他两个姐姐主动承担起了照顾姑姑的责任。2018年,江某因病去世,姐第三人为姑姑办理了丧事,将她安葬在无锡。

江某生前有一套上海的房产和4万余元存款无人继承,但江某未立遗嘱。2023年8月,小谢诉至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要求继承姑姑江某的遗产。庭审中,小谢的两位姐姐均表示自愿放弃对江某遗产的继承份额,同意由小谢一人继承遗产。

法院认为,谢某和江某构成养兄妹关系,江某未留有遗嘱,应按法定继承办理。被继承人江某父母已亡,无配偶子女,没有第一顺位继承人,应由第二顺位继承人继承。第二顺位继承人中江某的祖父母、外祖母按年龄推断早已去世,故江某的继承人仅有养兄谢某。

谢某已先于被继承人江某去世,江某的遗产依法应由谢某的子女代位继承。谢某的三个子女均有继承权,但谢某的两个女儿均自愿放弃其继承份额。法院综合小谢和两个姐姐的意见,确定由小谢继承江某的全部遗产。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若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即侄子、侄女、外甥、外甥女可以依法代位继承。

本案中,江某的侄子女在江某晚年时做到了养老扶助,让其安度晚年,在江某死后也为其妥善送终安葬,小谢和两位姐姐尊老、爱老、养老的行为符合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值得鼓励和倡导,这样做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被继承人财产无人继承的情况出现,也有利于引导亲属间相互扶助,保护了公民的私有财产权。

网店销售“大师同款” 不正当竞争应赔偿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王芳

建盏是产于福建省南平市的一种黑釉瓷器,建窑建盏烧制技艺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孙建兴”建窑建盏烧制技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孙建兴”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1类,包括瓷器、瓷、陶瓷、陶器等,注册人为福建省南平市建窑陶瓷研究所。

福州市某工艺品作坊经营了一家网店销售建盏,其中有一款产品名为“严某某‘回蓝’盏大师孙建兴同款主人杯茶盏手工烧制釉下彩品质”,南平市建窑陶瓷研究所发现该产品后,授权某公司代为维权。

某公司通过公证方式在该网店购买建盏一件,认为福州市某工艺品作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遂诉至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停止销售,停止虚假宣传、销毁库存,并赔偿损失6万元。

福州市某工艺品作坊认为,涉案建盏产品标题链接中“孙建兴同款”不存在使用权利人注册商标的行为,且孙建兴的产品价格均在万元以上,而该争产品售价仅79元,不会造成市场混淆。此外,在得知此款产品链接标题存在侵权嫌疑时,也立即下架了该产品链接。

法院认为,被告虽然在其销售的瓷器商品标题上使用了“孙建兴同款”字样,但在商品标题及商品介绍中均载明商品作者为“严某某”,可见其使用“孙建兴同款”字样不是为了标识涉案商品来源,不属于区分商品来源的商标性使用行为,未侵犯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同时,被告的行为虽然不会必然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但在客观上可以实现关键词引流,获取涉案链接商品的点击、浏览及交易机会,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被告仅在商品标题宣传中使用涉案标识,并未在商品上使用,故对原告主张销毁侵权商品库存的诉求不予支持。综合考虑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性质、被告的主观故意以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法院判定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5000元。

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表示,在电商风靡的当下,不少商家在宣传时都使用了“某某同款”的字样宣传推广商品,促使自己的商品出现在消费者的搜索结果中,增加成交概率,企图搭便车,其使用“同款”作为吸引消费者的宣传手段可能对合法权利人构成侵权。

法官提醒,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离不开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意识与商业道德,电商经营者应坚守法律底线,慎用“某某同款”进行推广,助力形成诚实守信、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签了竞业限制协议 是否一定能获补偿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翟改欣

劳动者入职时,除了一般的劳动合同,可能还会被要求签一份“特殊”的合同,也就是竞业限制协议。近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竞业限制的劳动争议案件,劳动者张某主张与公司签有竞业限制协议,被解聘后公司应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然而,张某的诉求并未得到法院支持,法院认为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并非等同于双方形成竞业限制法律关系,还需关注相关评估结果。

法院查明,张某于2022年2月入职某科技公司,担任开发工程师,合同约定双方劳动关系至2025年2月自动终止。同时,双方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张某离职时,公司按月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标准为离职前上一年度月基本工资,竞业限制期限为两年。

协议中还明确,张某的竞业限制义务和相应的经济补偿由劳资双方在张某离职前最终确定,届时公司会对张某所掌握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所应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张某出具一份文件,若要求张某承担竞业限制义务,则按照前述规定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张某应于每月10日前向科技公司书面通报工作单位、工作岗位、工作地

某仲裁请求,张某不服仲裁结果,诉至法院。

庭审阶段,某科技公司提出,公司在张某离职时进行了评估,认为张某不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故未与其签订具体的竞业限制协议。此外,张某从未向公司通报过其工作情况,双方并未形成竞业限制的权利义务关系,张某无需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公司也无需向张某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是否一定能获补偿

法官庭后表示,竞业限制制度是指用人单位对于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限制劳动者在一定范围、地域、期限内到与本单位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以及自行开发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行为。该制度旨在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防止前员工利用其所掌握的原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为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牟利。

关于形成有效的竞业限制关系需要哪些构成要件,法官解释称,双方需以书面形式对竞业限制作出约定,既可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也可单独订立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主体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

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且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也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或者劳动者履行了竞业限制义务后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竞业限制的范围应仅限于用人单位经营同类业务、生产同类产品的经营范围,实践中存在竞业限制范围的不当扩张,部分用人单位对竞业限制行业、竞业限制业务进行扩大化规定,如一些处于快速上升期的互联网公司,为防止人才流向竞争对手,将竞业限制的范围扩展至整个互联网行业,导致劳动者再就业领域大大受限,如此约定易被认定为超出合理限度。此外,法院在审理新用人单位与原用人单位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时会进行实质审查,不仅从登记的经营内容是否重合进行认定,还会结合实际经营内容、服务对象或者产品受众、对应市场等方面是否重合进行综合判断。

而对于竞业限制补偿金额,应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协商确定。若双方对此未约定,可按照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的30%确定,但不得低于劳动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资标准。